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偉昱

相　對　人　曜承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偉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納科技有限公司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曜承榮股份有限公司裁定解散，未具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1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，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按。聲請人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